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6

采 购 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34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4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2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

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66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276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12<br>40-1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br>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 2760000.00 | 2760000.00 |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本工程地上2层(局部1层),建筑消防总高度11.50m(室外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建筑规划总高度11.80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室内外高差0.30m,一层层高为5.775m,二层层高为4.925m。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现有场地的混凝土道路及硬化场地的破除和外运,包括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包括施工总承包(不含专业场地、专业照明、洁具、空调、通风等)。

5.2 工期: 9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 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 系 人：王小军

联系电话：0371-6810837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保民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br>联 系 人：王小军<br>联系电话：0371-6810837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7 房间）<br>联 系 人：李保民 刘冬<br>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市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工程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r>标的物：“职工活动室建设” 属于：建筑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控制价） | 最高限价：2760000.00 元。<br><b>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3.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3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1.3.4   | 质保期限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质保期限要求                                                                                              |
| 1.4.2.4 | <b>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b>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联合体成员不超 3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39881179@qq.com。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
| 3.3.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5.1.1 | 磋商会议<br>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br>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br>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5   | 磋商情况             | 在磋商过程中，如未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磋商情况”评审环节，磋商小组按如下方式填写：<br>是否需要发起磋商：否<br>不发起磋商的原因：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5.6   | 最后报价             | 供应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br>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br>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br>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br>金额为合同额的 5%，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
| 14.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刘冬</p> <p>联系电话：0371-6594291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房间</p> |
| 17.3 | 采购代理机构   | 电话： <u>0371—6596 2573</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反腐倡廉监督    |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①钢结构主体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的5%，<br>②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10%，<br>③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提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

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

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如有）、分项总价（如有）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6.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风险因素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5.6.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6.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审查过程资料一并归档。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sub>条件</sub>，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资质异常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                                                                                                                     |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br>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4  | 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 5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7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8  | 质保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10 | 付款方式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br>(100 分)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55 分）<br>综合部分（15 分）                                                                                                                                                                                                                                                                                                                                                                                                                                                                                                                                                                                                 |
| 报价部分<br>(30分)   | 磋商报价<br>(3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负责承建的工程，最后报价给予 <b>5%</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b>2%</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 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

|  |                                                   |                                                                                                                                                                                                                                                                                                                                                                            |
|--|---------------------------------------------------|----------------------------------------------------------------------------------------------------------------------------------------------------------------------------------------------------------------------------------------------------------------------------------------------------------------------------------------------------------------------------|
|  |                                                   |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b>注：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b></p>                                                                                                                                                                                                                       |
|  | <p>勘察方案<br/>总体分析<br/>及场馆专<br/>项重难点<br/>研判（5分）</p> | <p><b>项目勘察方案总体分析及场馆专项重难点研判（5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重难点分析及风险研判资料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地形、土层分布、地下水、地基承载力、场地平整度、大面积铺装地基、场馆设备荷载、钢结构基础等勘察重难点分析、风险预判、技术路线论证资料）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料收集齐全、重难点识别全面、风险预判精准、技术路线完全适配本项目，得5分；</li> <li>2.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重难点识别较全面、风险预判基本到位、技术路线合理，得3分；</li> <li>3. 资料存在少量缺项、重难点分析不够细致、仅做常规通用分析，得1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                       |                                                   |                                                                                                                                                                                                                                                                                                                                                                                                                                                                                                                               |
|-----------------------|---------------------------------------------------|-------------------------------------------------------------------------------------------------------------------------------------------------------------------------------------------------------------------------------------------------------------------------------------------------------------------------------------------------------------------------------------------------------------------------------------------------------------------------------------------------------------------------------|
| <p>技术部分<br/>(55分)</p> | <p>项目总体<br/>设计方案<br/>思路与功<br/>能布局适<br/>配性(5分)</p> | <p>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与功能布局适配性(5分)</p> <p>根据投标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资料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功能分区、球类场地布局、人流流线、器材摆放、辅助用房布置、层高利用、消防疏散、采光通风、场馆使用体验等设计内容资料)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料收集齐全、布局科学合理、完全适配本健身场馆专项使用需求,得5分;</li> <li>2.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总体布局合理、满足项目基本使用功能,得3分;</li> <li>3. 资料存在少量缺项、局部布局合理性不足、专项适配性一般,得1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                       | <p>施工组织设计<br/>(45分)</p>                           | <p><b>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li> <li>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较先进、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3分;</li> <li>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先进,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b></p> |

|  |                                                                                                                                                                                                                                                                                                                                                                                                                                                                              |
|--|------------------------------------------------------------------------------------------------------------------------------------------------------------------------------------------------------------------------------------------------------------------------------------------------------------------------------------------------------------------------------------------------------------------------------------------------------------------------------|
|  |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b></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安全管理目标笼统，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明晰，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b>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5分）</b></p> <p>1. 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p>                                                                                                                                                                                                                                                                                                                                           |

|  |  |                                                                                                                                                                                                                                                                                                                                                                                                                                                                                                                                                                                                                                                                                                                                                                                                         |
|--|--|---------------------------------------------------------------------------------------------------------------------------------------------------------------------------------------------------------------------------------------------------------------------------------------------------------------------------------------------------------------------------------------------------------------------------------------------------------------------------------------------------------------------------------------------------------------------------------------------------------------------------------------------------------------------------------------------------------------------------------------------------------------------------------------------------------|
|  |  | <p>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p> <p>2. 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较为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较为科学规范，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得 3 分；</p> <p>3. 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不明确，创建计划可行，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规范性不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b>工期保证措施（5分）</b></p> <p>1. 工期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本项目，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得 3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b>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b></p> <p>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详实，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3 分；</p> <p>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1 分；</p> |
|--|--|---------------------------------------------------------------------------------------------------------------------------------------------------------------------------------------------------------------------------------------------------------------------------------------------------------------------------------------------------------------------------------------------------------------------------------------------------------------------------------------------------------------------------------------------------------------------------------------------------------------------------------------------------------------------------------------------------------------------------------------------------------------------------------------------------------|

|  |  |                                                                                                                                                                                                                                                           |
|--|--|-----------------------------------------------------------------------------------------------------------------------------------------------------------------------------------------------------------------------------------------------------------|
|  |  |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b>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b><br>1. 总体布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5 分；<br>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可行，且针对本项目，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3 分；<br>3. 总体布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br>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b>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5分）</b><br>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br>2.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较为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br>3.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部分内容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或不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br>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综合部分<br>(15分) |                        | <p><b>风险管理措施（5分）</b></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 3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企业业绩<br>(5 分)          | <p>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类似钢结构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合同扫描件。</p>                                                                                                                                 |
|               |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br>(5 分) | <p>1.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p> <p>2.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不强、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履职尽责承                  |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p>                                                                                                                                                                                                                                     |

|  |                    |                                                                                                                                                                                                                                    |
|--|--------------------|------------------------------------------------------------------------------------------------------------------------------------------------------------------------------------------------------------------------------------|
|  | <p>诺<br/>(5 分)</p> | <p>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5 分；</p> <p>2.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可行、基本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p> <p>3. 履职尽责承诺不全面、不详实，可行性不强或缺少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 %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合同范围内固定总价\_\_\_\_\_。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钢结构主体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5%，

②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0%，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 4. 竣工结算：

工程移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正式进入结算环节。乙方如不能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对变更、签证等金额追溯权利的放弃。

####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计算方法：

发生变更及洽商后，乙方须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变更及洽商的工程量给甲方现场工程师，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其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5.1 计算依据：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相关资料。

##### 5.2 单价确定

由乙方编制预算报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

5.3 甲方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如先谈价再施工等一切理由）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

##### 6.5 乙方需考虑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本项目工程款必须按我公司与贵方签订合同上的指定账户划拨。否则所产生的欠税、漏税、拖欠工资等经济纠纷偿、罚与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叁\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章页以下空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工程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顺序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行施工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期限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照片、电子文件或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的其它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或国家相关建筑法律和法规规定期限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备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图纸电子文档等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原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增加竣工资料份数，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  
规定外, 由双方协商书面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不低于 22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全权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尤其是安全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 元人民币（每人

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5%，期限：合同总工期延长 90 日历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

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时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

程款；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雨天、大雾天、下雪天、冰冻天；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报预算，甲方审核；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预付款\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完成工程量进度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工程进度及验收：按合同工期计算，雨天及恶劣天气除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七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十五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 24 个月。

#####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 16.4 保修

####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属地政府要求的。
  -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3)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已到期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利息。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已到期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对于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利息。

（5）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

（6）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8）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9）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相关部门因大气管控等原因下发的停工通知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否则前述人员因工造成的事故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可向承包人追偿。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主合同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具体保修费以发包人和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廉政责任书。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

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一、建设规模：

1、建筑层数及高度：根据初步设计，本工程地上 2 层（局部 1 层），建筑消防总高度 11.50m（室外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建筑规划总高度 11.80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室内外高差 0.30m，一层层高为 5.775m，二层层高为 4.925m。

2、建筑功能：本工程为健身场馆，主要功能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健身器材室及辅助用房。

3、建筑面积：根据初步设计，建筑基底面积为约 892.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74.63 m<sup>2</sup>”。

### 二、招标范围

1. 勘察服务：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测量放线、勘察报告；

2.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图审配合、设计交底、竣工图编制；

3. 施工总承包：土建主体/钢结构/屋面/墙体、室内混凝土地面、砌块墙体的内外粉刷和涂料、门窗、楼梯、卫生间墙砖和地砖、水电消防、建筑垃圾清运、竣工验收；

### 三、招标要求：

#### 一、勘察工作要求

##### 1 勘察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地块岩土详细勘察；出具正式盖章勘察报告，提供土层承载力、沉降、地下水、基础处理建议，为本项目提供设计依据。

##### 2 勘察成果交付

纸质勘察报告 8 份+电子 CAD、PDF 全套；配合设计、图审、施工阶段补勘服务。

#### 二、设计要求

##### 2.1 设计总体要求

限额设计，满足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健身功能用房，兼顾日常训练与团体运

动、器械负重训练、日常运维管理等使用需求；符合体育健身场所规范标准，兼顾结构安全、运动安全、消防合规、室内无眩光、无回声、防潮通风、环保低异味及后期运维便利性。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报审、施工图审查、施工落地、竣工验收全过程使用要求。

## 2.2 各专业设计内容

### 2.2.1. 建筑专业

1、功能分区设计：合理划分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有氧训练区、自由力量负重区、固定器械区、休闲休息区、公共卫生间、疏散通道等功能区域，分区界限清晰，动线流畅，避免运动干扰。

2、疏散与消防设计：严格按公共健身场所标准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分区、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通道宽度、疏散距离、防火分隔全部满足规范，满足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验收要求。

### 3、层高与空间：

羽毛球场地规格：长 13.4m，宽 6.1m，羽毛球场地室内净高 $\geq 9\text{m}$ ，上空无横梁、管道遮挡；乒乓球场地规格：长 12m，宽 6m，球台位于场地中央，与场地长边的缓冲距离 $\geq 2\text{m}$ 、短边的缓冲距离 $\geq 4\text{m}$ ，场地净高 $\geq 4\text{m}$ ；休闲健身场地区域层高满足器械安装、抬手运动、通风照明需求，无压抑感，顶部预留管线、照明、通风设备安装空间，室内净高 $\geq 3.5\text{m}$ 。

4、立面与屋面：屋面防水、保温、隔热达标，外墙保温、防渗、防水符合现行节能规范，整体外观整洁大气，适配健身场馆整体风貌。

5、室内部分：健身区域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抗冲击、减震降噪、防静电、易清洁专用健身地面构造做法，自由力量区地面做加厚减震、抗冲击专项设计，有效降低重物掉落冲击、震动及噪音传递。地面面层摩擦系数、吸水率、耐磨度、抗老化性能符合体育场地标准，防水防潮、耐酸碱，杜绝起砂、起皮、空鼓、开裂，适配长期高频运动使用。地面排水找坡：卫生间、清洁区域、设备区域设置合理找坡及排水点位，杜绝积水、返潮发霉。健身区域墙面、立柱全软包防撞，吊顶采用轻钢龙骨装饰吊顶，不影响场地使用的净高要求。

### 2.2.2. 结构专业

1、结构形式采用多层钢结构房屋，屋面采用压型钢板轻型屋面。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屋面、墙面维护系统及压型钢板防护年限不低于 5 年，地基基础

设计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

2、主要功能为健身房，健身房区域内的楼面活荷载严格按《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的标准进行取值，首层地面无器械需要充分考虑人员活动的动态荷载，杜绝后期地面变形、开裂、沉降等问题，二层大型器械区域需充分考虑器械自重、人员活动、重物冲击等动态荷载，杜绝后期楼面变形、开裂、沉降问题。

3、抗震设防烈度设计严格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等规范的标准进行取值，针对健身区域高频震动、冲击荷载应进行充分考虑，并出具完整结构计算书、荷载验算书。

4、基础形式适配场地地质条件，屋面、楼面刚度满足健身厂房高频震动使用工况，杜绝共振、渗漏、开裂隐患。

#### 2.2.3. 给排水

设有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消防软管卷盘给水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生活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由市政直接供水。

污、废水采用合流制。室内±0.000 以上污废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水管，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外排室外散水。

室内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给水系统，直接接自园区内生活给水环管，进水管设置倒流防止器。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 2h。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室外环状生消合用的供水管网直接提供，所在位置应易于火灾时消防车到达和消防人员操作。

#### 2.2.4 暖通

本项目夏季降温、冬季供热，均考虑采用分体空调。

各房间均采用自然通风排烟，按规范要求设置自然排烟窗。

更衣室、淋浴间、卫生间均设置机械排风，其他无特殊通风要求。

#### 2.2.5. 电气、消防

场馆照明分区分控配电箱、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最高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本路总安装容量  $P_n=72\text{kW}$ ，计算负荷  $P_c=57.6\text{kW}$ 。

低压配电电压采用 220/380V，采用 TN-S 接地型式。相线截面  $S \leq 16$  时 PE 线同相线， $16 < S \leq 35$  时 PE 线 16， $S > 35$  时 PE 线不小于相线一半。

应急照明系统型式为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灯具采用 A 类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安全出口灯平时处于点亮状态，应急照明平时不点亮，市电停电时自动点亮。应急灯应满足防火要求，带不燃烧保护罩，光源色温不应低于 2700K，不应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灯具的蓄电池电源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 4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 1m 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标志灯选用小型标志灯，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地面上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其余场所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标志灯选用持续型灯具。非火灾应急时间 15min，火灾应急时间 30min，灯具总应急照明供电时间不少于 45min。消防电梯机房等消防时仍需工作的场所备用照明供电时间不小于 180min。

应急照明支线采用不低于 B1 级阻燃型 WDN-BYJ2.5，导线根数及管径要求同上。应急照明线路、明敷或敷于吊顶内线路穿 JDG 管敷设，板内暗敷的应急照明回路要求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保护层厚度不能满足要求、明敷或吊顶内敷设的线路做防火处理。

### 2.3 设计成果交付

1、方案设计成果：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平立剖图纸、效果图、投资估算书，纸质版+高清 PDF+可编辑 CAD 电子版。

2、初步设计成果：全套专业图纸、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初步设计概算、专项计算书，满足初步设计报审要求。

3、施工图设计成果：全套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施工图，全套结构计算书，施工图预算，图纸深度符合国家编制深度规定，可直接用于审图、施工、招标、验收。

4、报审配套文件：按规划、消防、审图机构要求提供全套报审资料，全程配合图纸修改、答疑、整改。

### 2.4 设计服务与责任

1、中标单位全程配合项目勘察、方案汇报、招标答疑、清单编制、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等全部工作。

2、因设计错漏、规范不符、方案不合理导致的图纸修改、返工、报审不通过、造价超概等问题，由设计单位无偿优化整改。

3、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挪作他用。

### **三、施工总承包建设内容**

- 3.1. 土建/钢结构主体、屋面防水、墙体施工；
- 3.2. 室内混凝土地面；
- 3.3. 砌块墙体内外粉刷和涂料；
- 3.4. 卫生间墙砖和地砖；
- 3.5. 强弱电、普通照明、水电消防管道设备安装调试；
- 3.6. 智能化系统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 3.7. 场地清理、建筑垃圾全部外运；
- 3.8. 竣工验收。

### **四、商务、验收、售后质保要求**

#### **4.1 总价包干**

投标总价包含勘察、设计、建筑材料采购、人工、机械、运输、检测、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增项费用。

#### **4.2 分阶段验收**

1. 勘察成果验收；2. 施工图验收；3. 材料进场验收；4. 隐蔽工程验收；5. 分部工程验收；6. 整体竣工验收。

#### **4.3 质保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算起）**

- 4.3.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4.3.2. 屋面、卫生间、外墙面防水质保期 5 年；
- 4.3.3. 水电管线、给排水、钢结构防火涂料、门窗安装质保 3 年；
- 4.3.4. 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

#### **4.4 交付资料**

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纸、竣工图、所有材料设备合格证、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注：目录需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添加详细页码。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备注：**如果联合体投标，勘察资质、设计资质、施工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满足即可，项目经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提交响应文件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8. 技术部分
9. 综合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 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5.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响应范围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响应总报价<br>(元) | 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  |
| 工期           |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质保期限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职业资格 |  | 编号 |  |
| 其他           |            |  |      |  |    |  |

说明：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模版，填写“0”即可，具体信息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br>条款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工期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 3  | 质保期限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7.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 8. 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 综合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0.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